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1號
電話：07-35135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3
(七)關係人交易	83~85
(八)質押之資產	85~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1
(十二)其 他	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9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
3.大陸投資資訊	96
(十四)部門資訊	97~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石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石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石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計畫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中石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5%及1.3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21)%及(0.0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中石化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故營業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六(十九)及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中石化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中石化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化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43%，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中石化集團依據IAS40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於報導日時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涉及重大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鑑價報告。
- 聘用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檢視公司提供鑑價報告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其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石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石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石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石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3,469,938	15	\$ 10,111,49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13,732	1	25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00,897	1	1,368,65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57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51,629	-	-	-	2170 應付帳款	1,848,774	2	1,959,98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96,1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73,010	3	1,298,374	2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575,850	3	3,479,6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352,910	-	202,7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60,233	-	67,9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五))	480,171	1	174,0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118,382	-	45,7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863,801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243,840	3	2,281,0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79	-	356,630	-
1410 預付款項	1,143,583	1	856,100	1	流動負債合計	7,488,055	8	4,241,69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235	1	432,311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622,587	24	18,839,149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810,129	5	3,269,165	4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五))	1,992,284	2	2,437,684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274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8,758,989	10	8,754,736	11
(附註六(二))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一))	349,729	-	299,8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8,339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014	-	77,33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677,34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26,145	17	14,838,802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992,035	3	負債總計	22,514,200	25	19,080,501	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405,411	3	2,241,04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9,501,534	22	16,935,430	21	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38,350,359	43	38,226,532	4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6,998,573	30	26,998,573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88,061	-	24,338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260,386	1	1,260,3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11,023	-	9,372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86,366	1	683,71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303	2	1,099,1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82,367	76	62,789,811	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21,575	38	28,023,386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4,764	6	6,107,355	8
						40,374,642	46	35,229,878	43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212)	(1)	(392,37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8,49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88,734)	(1)
						(1,736,711)	(2)	(1,181,11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896,890	75	62,307,725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293,864	-	240,734	-
					權益總計	67,190,754	75	62,548,459	77
資產總計	\$ 89,704,954	100	\$ 81,628,9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704,954	100	\$ 81,628,960	100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 38,503,121	100	33,335,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33,326,959	87	27,964,951	84
	5,176,162	13	5,371,019	16
	(3)	-	56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176,159	13	5,371,581	1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4,518	2	62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971,123	2	923,4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436	1	236,3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2,101,077	5	1,787,545	5
營業淨利	3,075,082	8	3,584,03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044,485	3	530,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六(廿二))	(251,071)	(1)	1,594,77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二))	(79,516)	-	(188,4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887,970	2	776,5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1,868	4	2,713,685	8
稅前淨利	4,676,950	12	6,297,72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395,955	1	210,399	1
本期淨利	4,280,995	11	6,087,322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31	-	13,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169)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122)	-	2,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5,560)	(1)	15,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52)	-	(98,6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3,03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7,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052)	-	341,8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1,612)	(1)	357,5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9,383	10	6,444,87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0,269	11	6,091,65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9,274)	-	(4,334)	-
	\$ 4,280,995	11	6,087,32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3,808	10	6,448,19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4,425)	-	(3,323)	-
	\$ 3,759,383	10	6,444,872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2.53	

董事長：林克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99,897	18,141	1,099,137	29,981,970	(1,958,584)	(293,769)	-	(1,228,183)	50,818,609	244,057	51,062,666
本期淨利	-	-	-	-	6,091,656	-	-	-	6,091,656	(4,334)	6,08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99	(98,609)	-	439,449	356,539	1,011	357,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7,355	(98,609)	-	439,449	6,448,195	(3,323)	6,444,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8,584)	1,958,58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98,676	1,242,245	-	-	-	-	-	-	5,040,921	-	5,040,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98,573	1,260,386	1,099,137	28,023,386	6,107,355	(392,378)	-	(788,734)	62,307,725	240,734	62,548,4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44,326	-	(807,702)	788,734	825,358	41,182	866,540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998,573	1,260,386	1,099,137	28,023,386	6,951,681	(392,378)	(807,702)	-	63,133,083	281,916	63,414,999
本期淨利	-	-	-	-	4,290,269	-	-	-	4,290,269	(9,274)	4,280,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0	(95,834)	(440,797)	-	(526,461)	4,849	(521,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0,439	(95,834)	(440,797)	-	3,763,808	(4,425)	3,759,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166	-	(609,1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8,189	(5,498,189)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373	16,3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	-	-	-	(1)	-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98,573	1,260,386	1,708,303	33,521,575	5,144,764	(488,212)	(1,248,499)	-	66,896,890	293,864	67,190,7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利息收入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4,676,950	6,297,721
	1,364,687	1,234,460
	19,536	19,669
	(242,864)	(171,897)
	79,516	188,416
	-	920,915
	(197,636)	(206,644)
	-	(276,247)
	(887,970)	(776,557)
	6,998	737
	(6,094)	(2,674,450)
	-	1,137
	150,541	(22,875)
	3	(562)
	-	(10,091)
	(119,574)	(41,244)
	-	83,552
	167,143	(1,731,681)
	903,773	(1,555,926)
	7,751	(13,965)
	(78,301)	107,534
	(102,860)	(677,191)
	(287,483)	(10,803)
	(25,924)	35,626
	416,956	(2,114,725)
	5,578	-
	(111,211)	249,718
	-	(10,703)
	1,694,851	772,572
	(139,236)	(120,742)
	(306,551)	71,689
	1,143,431	962,534
	1,560,387	(1,152,191)
	1,727,530	(2,883,872)
	6,404,480	3,413,849
	203,318	203,196
	(77,134)	(96,847)
	(253,419)	(17,341)
	6,277,245	3,502,857
	(3,267,115)	(8,221)
	1,846,810	8,867
	-	(500,000)
	-	1,419
	-	10,635
	-	3,052,814
	(4,046,481)	(2,500,402)
	14,410	-
	(188,697)	(697)
	(108,908)	(92,846)
	653,668	248,920
	(5,096,313)	220,489
	3,349,694	6,352,857
	(2,680,470)	(8,998,839)
	-	(19,158)
	3,823,144	2,449,949
	(2,560,000)	(2,572,500)
	50,000	(470,000)
	37,679	4,442
	16,373	-
	2,036,420	(3,253,249)
	141,091	(36,668)
	3,358,443	433,429
	10,111,495	9,678,066
\$	13,469,938	10,111,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4)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八)。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111,495	攤銷後成本	10,111,495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368,65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68,65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873,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73,478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3)	703,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8,66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4)	2,288,5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6,22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593,370	攤銷後成本	3,593,37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73,478千元。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728,66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6,979千元及增加42,11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該等權益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136,224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847,710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806,529千元及41,18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非控制 權益)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657,171	(2,288,514)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	-	1,989	(1,989)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2,288,514	847,710	-	806,529	-	41,182
合 計	\$ 3,657,171	-	847,710	4,504,881	808,518	(1,989)	41,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576,999	(2,576,999)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873,478	-	-	-	-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703,521	25,139	-	42,118	(16,979)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	-	-	-	-	(6,310)	-	-
合 計	\$ 2,576,999	-	25,139	2,602,138	35,808	(16,9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3,704,865	-	-	-	-	-	-
合 計	\$ 13,704,865	-	-	13,704,865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99,236千元及299,23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與兆欣合併，中化興為消滅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資本額為0千元及16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與中化興合併，兆欣為存續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960,000千元及7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原名：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中綠科(原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90.87 %	中華雙子星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91,478千元及美金128,920千元。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0.77 %	0.93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30,000千元、109,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及人民幣645,000千元。
本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4,920千元及人民幣24,920千元。
本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從事經營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97.87 %	- %	盛豐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投資越南盾90,000,000千元及增資越南盾368,637,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越南盾468,637,5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 %	4.02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中化興與兆欣合併，中化興為消滅公司，兆欣為存續公司，原中化興持有之威華轉由兆欣持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 %	100.00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中化興與兆欣合併，中化興為消滅公司，兆欣為存續公司，原中化興持有之威強轉由兆欣持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4,920千元及人民幣24,92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中化與兆欣合併，中化與兆欣合併，兆欣為存續公司，原中化與兆欣持有之威華轉由兆欣持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中化與兆欣合併，中化與兆欣合併，兆欣為存續公司，原中化與兆欣持有之威強轉由兆欣持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4,920千元及人民幣24,92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91.10 %	91.10 %	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507,399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9.23 %	99.07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30,000千元、109,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及人民幣645,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昆山威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威勤)	從事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威勤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浙江威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威聚)	從事合成纖維材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威聚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8,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常州慧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慧澤)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00.00 %	- %	慧澤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確定收購慧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214,95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414,955千元及人民幣20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拓豐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華雙子星增資美金5,6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5,870千元及美金200千元。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威京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威京雙子星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拓豐增資美金5,3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5,500千元及美金180千元。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威京雙子星)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80.00 %	- %	威鋒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緬幣757,31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9%及0.10%。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3%。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聯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6.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紅利之估計數。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及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0,459	7,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2,985	1,454,824
定期存款	7,987,415	7,387,143
約當現金	<u>2,369,079</u>	<u>1,261,63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469,938</u>	<u>10,111,495</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0,8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2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620,7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流動	-	747,947
小 計	<u>6,162,171</u>	<u>1,368,6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51,6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978,339</u>	-
小 計	<u>2,229,968</u>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6,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7,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2,035
合 計	\$ 8,392,139	6,234,17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及六(十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以彌補虧損7,698,679千元，佔其實收資本比率37.7%，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不損及特別股依原發行條件既有之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25,7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6,000千股，共計1,560,00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林克銘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林克銘。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2,300	61,622	18,735	13,687
下跌1%	\$ (22,300)	(61,622)	(18,735)	(13,687)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687,341	1,756,0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9,163	2,262,263
其他應收款	123,898	51,398
減：備抵呆帳	(455,937)	(476,319)
淨額	\$ 2,754,465	3,593,3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76,319	382,697	95,57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6,319		
減損損失迴轉	-	(23)	(353)
外幣換算損益	(20,382)	(1,572)	-
期末餘額	\$ 455,937	381,102	95,217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九(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494,735	540,557
在製品	291,312	605,670
原料	1,319,204	1,046,748
燃料	23,040	20,067
商品存貨	104,709	68,042
在建房地	10,840	-
合計	<u>\$ 2,243,840</u>	<u>2,281,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	\$ 32,896,647	27,687,7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40,104	(22,875)
存貨盤損淨額	22,881	5,196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5,345	306,9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018)	(12,013)
淨額	<u>\$ 33,326,959</u>	<u>27,964,95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81,666	89,027
關聯企業	2,323,745	2,152,014
合計	<u>\$ 2,405,411</u>	<u>2,241,041</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1,666	89,027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576,193</u>	<u>5,099,03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87,970	776,557
其他綜合損益	-	37,430
綜合損益總額	<u>\$ 887,970</u>	<u>813,987</u>

3.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 887,970</u>	<u>776,557</u>

4.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	\$ 7,245,850	6,698,484
總負債	<u>(1,588,376)</u>	<u>(1,515,260)</u>
	<u>\$ 5,657,474</u>	<u>5,183,224</u>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7,244,503</u>	<u>6,366,231</u>
本期淨利	<u>\$ 2,256,289</u>	<u>1,796,142</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與美商PPG及GGC(現已合併為Axiall公司)簽訂之三方補充協議」：出售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6,400,000股，出售價款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225,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為新台幣2,838,761千元後，本公司隨即通知Axiall公司履行台灣志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買賣。然本公司多次去函要求Axiall公司履行協議，惟Axiall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Axiall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提交答辯狀，並對PPG提起參加之訴，同年十月PPG外部律師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洽談買賣股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PPG與本公司簽署合約，後續將辦理股權買賣事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交易，出售價款共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62,000千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費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73,076千元，帳列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6.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透過收購常州慧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工塑產品相關之製造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356,869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32
其他應收款		6,090
存貨		4,994
其他流動資產		100,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245
無形資產		156,655
短期借款		(265,345)
應付帳款		(219)
其他應付款		(860,584)
其他流動負債		(142)
長期借款		(179,895)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13,190</u>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56,869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3,190)</u>
商譽	\$	<u>143,679</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收購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房地產建設工程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119,573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32,857</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32,857</u>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19,573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3,284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857)</u>
商譽	\$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71,654	2,630,166	41,644,060	72,017	203,396	3,284,476	-	53,836,5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12,580	706,580	-	33,427	-	-	1,552,587
增 添	-	-	2,574	1,897	1,285	19,262	2,719,648	-	2,744,666
處 分	-	(3,465)	(25,640)	(464,862)	(5,388)	(3,313)	(13,593)	-	(516,261)
移 轉	-	19,599	364,293	931,770	4,755	11,451	(1,331,868)	-	-
匯率影響數	-	-	(21,335)	(22,138)	(291)	(1,337)	(59,648)	-	(104,7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30,777	287,788	3,762,638	42,797,307	72,378	262,886	4,599,015	-	57,512,78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595,686	40,933,661	70,128	193,889	1,673,672	-	51,464,512
增 添	-	-	4,969	22,554	1,837	2,561	2,468,866	-	2,500,787
處 分	-	-	(4,664)	(121,010)	(373)	(2,065)	-	-	(128,112)
移 轉	-	4,955	36,528	813,214	563	9,363	(864,623)	-	-
匯率影響數	-	-	(2,353)	(4,359)	(138)	(352)	6,561	-	(6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30,777	271,654	2,630,166	41,644,060	72,017	203,396	3,284,476	-	53,836,5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4,969	1,095,840	33,221,690	58,441	155,845	-	2,154,331	36,901,1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3,979	166,795	-	9,998	-	-	250,772
本年度折舊	-	4,981	122,893	1,212,101	5,148	19,564	-	-	1,364,687
處 分	-	(3,465)	(22,745)	(444,446)	(4,725)	(2,796)	-	(16,365)	(494,542)
移 轉	-	-	-	(510)	386	124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61)	(6,988)	(200)	(529)	-	-	(10,7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6,485	1,266,906	34,148,642	59,050	182,206	-	2,137,966	38,011,2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0,611	1,022,898	32,206,760	53,372	146,622	-	2,154,331	35,794,594
本年度折舊	-	4,358	77,618	1,135,274	5,891	11,319	-	-	1,234,460
處 分	-	-	(4,664)	(120,285)	(373)	(1,975)	-	-	(127,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	(59)	(449)	(121)	-	-	(6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14,969	1,095,840	33,221,690	58,441	155,845	-	2,154,331	36,901,116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730,777	71,303	2,495,732	8,648,665	13,328	80,680	4,599,015	(2,137,966)	19,501,534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30,777	56,088	1,572,788	8,726,901	16,756	47,267	1,673,672	(2,154,331)	15,669,9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730,777	56,685	1,534,326	8,422,370	13,576	47,551	3,284,476	(2,154,331)	16,935,43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2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及645,000千元，已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0,251千元及人民幣437,18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11,181	15,351	38,226,53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120,452	3,375	123,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31,633</u>	<u>18,726</u>	<u>38,350,35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48,494	3,859	38,152,35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62,687	11,492	74,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11,181</u>	<u>15,351</u>	<u>38,226,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331,633</u>	<u>18,726</u>	<u>38,350,35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8,148,494</u>	<u>3,859</u>	<u>38,152,3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211,181</u>	<u>15,351</u>	<u>38,226,532</u>

4.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549元~596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415%
折現率	4.38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估價日期	107/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64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40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408元~43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700%
折現率	3.0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周士淵
估價日期	106/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602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1.845%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加計風險溢酬1.200%，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為4.380%及3.04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5.415%及3.7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968,120	9,612,970	2,717,238
利潤率	23%	18%	12%~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90%	3.810%~3.930%	0.71%~4.38%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詹繡瑛、古健輝	黃俞璵、古健輝、詹繡英、柯鳳茹
估價日期	107/12/31	107/12/31	107/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20,755	31,970,281	1,348,6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257,090	161,129,789	2,741,768
利潤率	20%	20%~40%	10%~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20%	3.120%~7.42%	1.69%~1.9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周士淵	周士淵、柯鳳茹、詹繡英、黃火明
估價日期	106/12/31	106/12/31	106/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499,943	32,271,818	1,447,169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 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2. 延伸訴訟：

(5) 整治代墊費

A.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B.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事實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惟遭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台幣6,498千元部分撤銷，再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判決確定。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宣判，本公司擬針對不利部分再行上訴救濟，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起再審救濟，法院於同年十月駁回本公司之再審救濟，本案終結。
-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獲得部份勝訴判決，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 A.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同年八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救濟中，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收受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本公司已於同年七月提起再審上訴救濟，經再審法院於同年十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終結。
- B.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4060004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獲得勝訴判決，本案終結。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行政處分認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稽查記錄中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未達41%，未依整治變更計畫內容實施，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以土污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裁罰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惟查，前開處分內容未依整治計劃查核時間點進行查核，有違法裁罰之虞，本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收受法院駁回判決，本公司依法已於同年八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一〇七年一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案確定終結。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稽字第1050527601號函附105.05.19府環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裁處書處分要求，限期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指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達41%)，故按次連續處罰。依據違反土水法第22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附表項次十一規定，加計裁罰金額600千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前次200千元加計4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未依整治計劃查核時間點進行查核，有違法裁罰之虞，且本案與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行政處分有必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性，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六月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十一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同年十二月聲明上訴，並於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我司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以府環稽字1060401792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40007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整治進度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未達82%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本公司已完成13.51公頃(即污染面積縮減比率為36.4%)已超越第二次變更計畫36%之目標。台南市政府未就此考量，僅以單一工項未達查核目標即予裁罰，顯有違反比例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八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駁回，本公司考量訴訟經濟，於同年八月決定不續行救濟，本案終結。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

3.其他：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全案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428,237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又爰安順宿舍區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為市定古蹟，本公司不服，依法提出訴願，經文化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訴願決定撤銷4筆地號，文化局再依該訴願決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新公告，本公司對該二次公告不服，再提訴願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收到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審酌法院駁回之理由，符合本公司請求之目的，故擬不再上訴救濟，全案終結。

(3)安順古蹟竊占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然被告吳明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其私人物品大量堆置於本公司所有之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北汕尾2路661巷3弄15號宿舍旁土地，而涉有竊占不動產之疑。本公司依法提起刑事告訴，經台南地檢署送調解不成立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收到地檢署起訴書，於同年九月收到法院判決：吳○○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並追徵犯罪所得新台幣5,973千元，惟吳○○提起上訴救濟，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宣判：處吳○○有期徒刑4個月，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176千元（全案終結）。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沿革：

- (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 (2)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4)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全案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判決確定終結。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24季，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2.延伸訴訟：

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提起再審救濟，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再審之訴駁回，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查部分裁定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八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並於同年九月提起上訴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再者，系爭土地汙染行為人部分，考量釋字第714號解釋作成，向新北市環保局申請重為認定，惟經其作成拒絕處分，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另新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233	68,389	79,066
企業合併取得	-	908	50,883	51,791
本期取得	143,679	1,579	141	145,399
處 分	-	-	(16,815)	(16,8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3)	(147)	-	(1,2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990</u>	<u>7,573</u>	<u>102,598</u>	<u>258,1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465	67,370	78,279
本期取得	-	602	1,019	1,6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34)	-	(8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5,233</u>	<u>68,389</u>	<u>79,0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89	53,639	54,728
企業合併取得	-	59	8,434	8,493
本期攤銷	-	945	12,332	13,277
處 分	-	-	(6,378)	(6,3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	-	(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3</u>	<u>68,027</u>	<u>70,1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88	45,735	47,023
本期攤銷	-	583	7,904	8,4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82)	-	(7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9</u>	<u>53,639</u>	<u>54,7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7,990</u>	<u>5,500</u>	<u>34,571</u>	<u>188,06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444</u>	<u>4,177</u>	<u>21,635</u>	<u>31,25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44</u>	<u>4,144</u>	<u>14,750</u>	<u>24,3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3%~1.9556%	一〇八年~一一〇年	\$ 2,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慧澤	RMB	5.655%~6.2225%	一〇八年	442,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38%~1.814%	一〇八年	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威華	RMB	4.9%~5.047%	一一三年	300,569
擔保銀行借款－威名	RMB	5.047%~5.488%	一一二年	1,714,56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945%	一〇八年	50,000
合 計				<u>\$ 5,587,662</u>
流 動				\$ 1,777,533
非 流 動				<u>3,810,129</u>
合 計				<u>\$ 5,587,662</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1.9556%	一〇八年~一一〇年	\$ 2,37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885%~1.64%	一〇七年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威華	RMB	4.49%~5.047%	一一三年	301,422
擔保銀行借款－威名	RMB	5.047%~5.39%	一一二年	597,743
合 計				<u>\$ 3,519,165</u>
流 動				\$ 250,000
非 流 動				<u>3,269,165</u>
合 計				<u>\$ 3,519,165</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借款暨擴充產能、機器設備更新及維修或支應各項工程費用，以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4,35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2,9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借款暨擴充產能、機器設備更新及維修或支應各項工程費用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50,000千元。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40%。
-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皆為2,250,000千元，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額度皆為1,200,000千元，動支額度分別為380,000千元及270,000千元，尚未動支額度分別為820,000千元及930,000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分別為380,000千元及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分別為6,650,000千元及5,754,0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3,650,445千元及3,237,817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額度分別為新臺幣130,000千元、美金6,000千元及人民幣1,083,840千元及新臺幣155,0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及人民幣785,000千元，動支額度分別為新臺幣0千元、美金0千元及人民幣683,706千元及新臺幣0千元、美金0千元及人民幣196,883千元，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130,000千元、美金6,000千元及人民幣400,134千元及新臺幣155,0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及人民幣588,117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11.09~108.01.08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11.16~108.01.1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7.11.30~108.01.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7.11.26~108.02.2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12.20~108.03.20	100,000
			3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271)
合 計			\$ 349,729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12.08~107.02.06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18)
合 計			\$ 299,882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1.1513%及0.38%~0.70%。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127,904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109,141)
贖回公司債	-	(18,763)
期末應付公司債	\$ -	-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	\$ -	920,915
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 -	92,745
發行成本攤銷數	\$ -	83,55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0千元及損失920,9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之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贖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式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本公司提供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於任一次檢核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違反前所定之比率或約定，本公司應於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立即將相當於當時公司債總保證餘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美金現金存入備償專戶，或提供額度管理銀行發行之美金定存單設定質權。本公司並應將其餘公司債總保證餘額百分之七十五(75%)之款項於嗣後9個月內分3期平均存入備償專戶或提供定存單設質(如距公司債到期日不足9個月，則依公司債實際剩餘日數分3期平均存入或提供定存單設質)，以確保於公司債到期日時，償債基金總額達公司債總保證餘額之百分之一百(100%)。

本公司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提供前述償債基金(包括設質之定存單)，但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提供時，本公司應提供相應之總保證餘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另於次一檢核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完全符合所定之比率及約定，額度管理銀行得將本目所定之償債基金返還本公司(包括解除定存單質權並將定存單返還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不符合上述利息保障倍數之要求，本公司依約定存入美金現金於備償專戶。經持續與銀行協商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取得豁免，並返還提存之償債基金。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符合上述利息保障倍數之要求，經持續與銀行協商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豁免，免提存償債基金。

根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A)規定，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本債券。本公司因已達可提前贖回之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贖回全部本公司債。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9,971	1,087,851	253,869	2,611,6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9,870	9,87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0,437)	(24,232)	(144,66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1,686)	(1,6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51)	-	-	(2,7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7,220</u>	<u>967,414</u>	<u>237,821</u>	<u>2,472,455</u>
流動	\$ -	473,629	6,542	480,171
非流動	<u>1,267,220</u>	<u>493,785</u>	<u>231,279</u>	<u>1,992,284</u>
	<u>\$ 1,267,220</u>	<u>967,414</u>	<u>237,821</u>	<u>2,472,4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084	1,192,927	269,422	2,732,43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8,400	8,4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05,076)	(23,873)	(128,94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80)	(8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13)	-	-	(1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971</u>	<u>1,087,851</u>	<u>253,869</u>	<u>2,611,691</u>
流動	\$ -	164,493	9,514	174,007
非流動	<u>1,269,971</u>	<u>923,358</u>	<u>244,355</u>	<u>2,437,684</u>
	<u>\$ 1,269,971</u>	<u>1,087,851</u>	<u>253,869</u>	<u>2,611,691</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畫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八)所述。

2.(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24季，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6,094	16,094
一年至五年	19,904	19,119
五年以上	38,019	39,652
	<u>\$ 74,017</u>	<u>74,86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569千元及17,79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4,797	726,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9,809)	(481,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4,988</u>	<u>244,355</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5,759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2,4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6,159	845,0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1,121)	(132,0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703	27,647
前期服務成本—計畫之修正	(2,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06)	(14,5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4,797</u>	<u>726,15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804	585,2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78	20,8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241)	(129,41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42	6,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14,425	(1,0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9,808</u>	<u>481,8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31	18,630
前期服務成本	(2,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30	2,795
	<u>\$ 15,823</u>	<u>21,425</u>
營業成本	\$ 16,579	19,471
推銷費用	(1,053)	302
管理費用	289	1,477
研究發展費用	8	175
	<u>\$ 15,823</u>	<u>21,42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667</u>	<u>5,13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055)	(168,471)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31	13,4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324)</u>	<u>(155,05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1.125%	0.75~1.75%
未來薪資增加	0.3%~1.5%	0.3~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4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0年~12.7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16)	32,617
未來薪資增加	32,269	(10,85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3)	16,679
未來薪資增加	16,859	(15,7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210千元及36,5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59千元及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542及9,514千元。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5,359)	(210,1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6)	(292)
	<u>(395,955)</u>	<u>(210,3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0,690)	(435,18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0,690	435,180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95,955)</u>	<u>(210,3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676,950</u>	<u>6,297,7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1,773)	(1,099,035)
免稅所得	1,479	905
所得基本稅額	-	(183,0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4,986	413,628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58,215	657,469
前期(低)高估	(596)	(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48,266)</u>	<u>-</u>
合 計	<u>\$ (395,955)</u>	<u>(210,39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除役負債	\$ 71,366	59,517
工程整治費	239,744	240,050
污染整治費	727,670	847,801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782,907	910,306
退休金	(641)	1,213
課稅損失	6,192,964	7,107,974
其他	465,528	114,886
	<u>\$ 8,799,022</u>	<u>9,601,23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31,03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32,2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15,587	民國一一五年度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4,38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87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9,65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4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0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2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2,3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76,894	民國一一七年度

(3)中華雙子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0,19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1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445,328	民國一一七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64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0,27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38,049	民國一一七年度

(5)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86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6,740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45,975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21,869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6)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9,398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9,238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17,892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21,170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7)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 1,148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1,062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1,168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442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410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8)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 47,766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28,128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9)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 570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2,065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991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5,830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昆山威勤管理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 1,351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6,311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9,901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11) 浙江威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 1,886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1,129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12) 常州慧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413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287,896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218,472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204,054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754,7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758,9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21,8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9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754,73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358	14	9,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51	-	1,6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09</u>	<u>14</u>	<u>11,0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9,358</u>	<u>14</u>	<u>9,372</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已依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均為26,998,5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均為2,699,857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99,857	2,319,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	-	379,86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99,857</u>	<u>2,699,8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5,26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52,69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8,09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80,94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3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13,13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75,19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751,901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2,245	1,242,245
其他	18,141	18,141
合計	<u>\$ 1,260,386</u>	<u>1,260,38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此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958,584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回補已動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1,958,5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224,233千元及19,265,64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867,293千元及327,688千元。
-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為0千元。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2,378)	(788,734)
追溯調整	-	(18,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74,880)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1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1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	(408,31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31,08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63,5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212)</u>	<u>(1,248,49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3,769)	(1,228,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18,323)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5)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1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2,01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3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92,378)</u>	<u>(788,734)</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90,269</u>	<u>6,091,6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699,857</u>	<u>2,390,817</u>
	\$ <u>1.59</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290,269</u>	<u>6,091,6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2,699,857	2,390,8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紅利之影響	<u>13,371</u>	<u>12,9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13,228</u>	<u>2,403,726</u>
	\$ <u>1.58</u>	<u>2.5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及(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687,341	1,756,0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9,163	2,262,263
減：備抵損失	<u>(450,421)</u>	<u>(470,684)</u>
	<u>\$ 2,636,083</u>	<u>3,547,607</u>
合約負債	<u>\$ 5,578</u>	<u>5,2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253千元。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38,503,121</u>	<u>33,335,970</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409千元及198,1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606千元及132,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118,850千元，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7,130	16,414
押金設算息	364	6
銀行存款	190,142	190,224
股利收入	647,745	73,213
租金收入	18,569	17,790
政府補助收入	56,340	-
其他收入	124,195	233,126
	<u>\$ 1,044,485</u>	<u>530,7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63)	21,519
處分投資損益	6,094	2,67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6,998)	(737)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利益	119,574	4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2,864	171,89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920,91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091
手續費支出	(51,443)	(165,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7)
其他損失	(560,099)	(235,988)
	<u>\$ (251,071)</u>	<u>1,594,77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237	90,147
押金設算息	16	1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8,83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63,907
其他	2,263	5,508
	<u>\$ 79,516</u>	<u>188,416</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2,171	1,368,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3,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2,0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9,938	10,111,49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54,465	3,593,370
其他資產	131,493	130,935
合 計	<u>\$ 24,748,035</u>	<u>20,069,970</u>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 913,732	25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63,801	-
應付款項	3,045,226	2,407,778
長期借款	3,871,583	3,269,165
長期應付票券	349,729	299,882
其他負債	149,012	415,462
合 計	<u>\$ 9,193,083</u>	<u>6,642,28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24,748,035千元及20,069,970千元。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4%及86%分別係由十一家及八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3)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22,338	0~4%	95,217
逾期0~30天	733	-	-
逾期31~120天	7,320	-	-
逾期121~365天	909	-	-
逾期超過一年	355,204	100%	355,204
	<u>\$ 3,086,504</u>		<u>450,421</u>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666,635	(95,217)
逾期0~30天	14,146	-
逾期31~120天	4,831	-
逾期121~365天	2,975	-
逾期超過一年	381,102	(381,102)
	<u>\$ 4,069,689</u>	<u>(476,31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8,774	1,848,774	1,848,774	-	-	-	-
其他應付款	1,718,537	1,718,537	1,528,979	189,558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282	11,282	11,28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0,735	110,735	99,201	9,023	226	765	1,520
浮動利率借款	1,550,000	1,607,245	411,652	210,987	421,974	562,632	-
固定利率借款	4,037,662	4,591,889	867,678	316,672	100,394	2,388,072	919,073
長期應付票券	349,729	350,000	350,000	-	-	-	-
	<u>\$ 9,626,719</u>	<u>10,238,462</u>	<u>5,117,566</u>	<u>726,240</u>	<u>522,594</u>	<u>2,951,469</u>	<u>920,59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56,985	1,956,985	1,956,985	-	-	-	-
其他應付款	261,212	261,212	259,089	-	63	2,06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24,306	324,306	324,30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058	73,058	20,412	38,503	11,738	50	2,355
浮動利率借款	1,350,000	1,432,337	-	-	-	1,432,337	-
固定利率借款	2,169,165	2,450,744	250,718	-	220,371	800,400	1,179,255
長期應付票券	299,882	300,000	-	-	300,000	-	-
	<u>\$ 6,434,608</u>	<u>6,798,642</u>	<u>2,811,510</u>	<u>38,503</u>	<u>532,172</u>	<u>2,234,847</u>	<u>1,181,610</u>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697	30.710	2,570,357	51,644	29.765	1,537,198
港幣	-	-	-	11,359	3.8110	43,293
歐元	-	-	-	1	35.540	39
越南盾	547,757,982	0.0013	725,068	-	-	-
緬幣	567,650	0.0199	11,353	-	-	-
人民幣	1,034,171	4.470	4,622,754	1,195,083	4.567	5,457,9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0,320	30.710	931,121	36,765	29.765	1,094,3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497	30.710	383,783	9,621	29.765	286,368
人民幣	549,812	4.470	2,457,660	196,883	4.5670	899,16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越南盾、緬幣及人民幣及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40,705千元及增加48,57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9,311千元及增加10,9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6,500千元及13,5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69,93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897	1,165,590	-	135,307	1,300,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51,629	251,629	-	-	251,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274	-	-	4,861,274	4,861,27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8,339	1,539,419	-	438,920	1,978,33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54,465	-	-	-	-
其他資產	131,493	-	-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8,350,359	-	-	38,350,359	38,350,359
	<u>\$ 63,098,394</u>	<u>2,956,638</u>	<u>-</u>	<u>43,785,860</u>	<u>46,742,498</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3,732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63,801	-	-	-	-
長期借款	3,810,129	-	-	-	-
應付款項	3,871,583	-	-	-	-
長期應付票券	349,729	-	-	-	-
其他負債	149,012	-	-	-	-
	<u>\$ 9,957,986</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11,49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657	1,212,054	-	156,603	1,368,657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478	1,873,478	-	-	1,873,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03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93,370	-	-	-	-
其他資產	130,935	-	-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8,226,532	-	-	38,226,532	38,226,532
	<u>\$ 58,296,502</u>	<u>3,085,532</u>	<u>-</u>	<u>38,383,135</u>	<u>41,468,667</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長期借款	3,269,165	-	-	-	-
應付款項	2,407,778	-	-	-	-
長期應付票券	299,882	-	-	-	-
其他負債	415,462	-	-	-	-
	<u>\$ 6,642,28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26,532	156,603	-	-
初次適用IFRS 9調整	-	3,136,225	-	666,841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226,532	3,292,828	-	666,841
購買	-	1,998,060	-	-
處分	-	(455,94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4,253	-	-	-
認列於損益	119,574	161,633	-	(227,9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350,359	4,996,581	-	438,9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52,353	157,216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41,24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32,935	-	-
購買	-	310,556	-
處分	-	(310,556)	-
認列於損益	-	(61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226,532	156,603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43,785,860千元及38,226,532千元。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10%~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2,514,200	19,080,5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9,938)	(10,111,495)
淨負債	\$ 9,044,262	8,969,006
權益總額	\$ 67,190,754	62,548,459
資本總額	\$ 76,235,016	71,517,465
負債資本比率	11.86 %	12.5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自106.4.11起非關係人)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自106.1.9起非關係人)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相同之法人董事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644,031</u>	<u>586,021</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u>	<u>78,021</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0,233	67,98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9,793	9,2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	6
		<u>\$ 70,030</u>	<u>77,22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976	3,99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548	126
		<u>\$ 9,524</u>	<u>4,124</u>

5.其他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5,235	5,187
其他收入	17,809	18,413
保全費用	(23,978)	(23,863)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4	28
其他收入	1,043	1,074
其他費用	(882)	(2,967)
租金支出	(4,814)	(4,880)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合併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簽訂委託建築房屋合約書，約定為高雄市商四住宅大樓案之興建，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子公司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合併公司依合約將支付工程管理費用，子公司依每月實際支出實支實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工程管理費用。
- 7.合併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532,800千元及1,377,8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376,787千元及1,102,240千元，存入保證金皆為22,850千元。
- 8.合併公司與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7,700千元及13,769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14,497千元及11,80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498	229,601
退職後福利	7,533	741
	<u>\$ 265,031</u>	<u>230,34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0,038	10,037
	、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聯貸案及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4,453,343	4,806,666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聯貸案、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長期應付票券	5,995,969	11,703,3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1,378,279	1,043,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	1,008,3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915,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77,405	426,420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91,557	91,557
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625,190	531,339
		<u>\$ 13,947,181</u>	<u>19,621,35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皆為4,000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43,631	43,950
台幣	1,095,000	958,000
人民幣	32,264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13,748,669千元及美金20,000千元、12,898,200千元及美金28,219千元。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8,511,323千元及6,752,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219,235千元及3,911,582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重大事項

1.地價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民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度均遭駁回確定，本公司擬於搜集相關資料後聲請大法官解釋。

2.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提起上訴。

3.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合併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四月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一〇七年五月判決駁回我方請求，全案終結。

4.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為前開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及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均係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與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5.股權買賣爭議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與美商PPG及GGC(現已合併為Axiall公司)簽訂之三方補充協議」：出售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6,400,000股，出售價款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225,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為新台幣2,838,761千元後，本公司隨即通知Axiall公司履行志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買賣。然本公司多次去函要求Axiall公司履行協議，惟Axiall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再拖延，本公司遂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Axiall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提交答辯狀，並對PPG提起參加之訴，同年十月PPG外部律師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洽談買賣股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PPG與本公司簽署合約，本公司已於同年四月收取美金100,000千元，並轉讓股票，完成買賣交易。惟針對利息等相關求償則持續向Axiall進行仲裁。

(六)或有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應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基於投資計劃調整，縮減營運規模，致其中一筆土地之履約保證金8,000千元無法返還。台灣高雄港務分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土地交付程序，本公司開始執行土地鑽探與地質改良工程，並開始支付二筆土地之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及1,493千元。

2.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

劉君部份，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雙方高階經理人契約終止，但適用本公司已失效之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應給付劉君4,572千元，本公司不服原審判決上訴二審法院，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判決駁回兩造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四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救濟審理中。

張君部份，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一〇七年六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對造針對假扣押所提之再抗告。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3.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廠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惟於同年九月，雙方同意停止審判，民國一〇五年二月恢復審理程序，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獲得勝訴判決，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救濟，全案目前繫屬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轉投資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金額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共計扣得煤焦油5,216噸，已出售4,777噸。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就未現實之債權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威華及威強公司已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8,276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然先前公安機關認為我方提交資料不足，不予立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份重新委託大陸律師協助向上海公安局以及上海市經濟偵查大隊重新遞交報案材料(即舉報書)，現由兩單位進行調查中。

- 5.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違反性別平等法訴願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吳君，外派在中國執行職務。後未依本公司規定請假，曠職達三天以上，終止勞僱契約。該員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件經臺北市政府調解後，認為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裁處新臺幣300千元之罰鍰。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業已向行政院勞動部提起訴願，一〇五年三月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本公司已針對該新處分另提起行政救濟，同年四月先提出陳述意見，經台北市政府維持原處分後於同年九月再提起訴願。訴願委員會於一〇六年六月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勝訴，本案終結。

7.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1)第一案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姓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遭台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應與經濟部連帶賠償原告等16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一〇六年八月宣判，命本公司單獨賠償原告等19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九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法院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並訂將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判，命我司賠償原告共190,000千餘元；我司已於一〇八年一月底之前支付143名原告該賠償金及利息；本案關於醫療費用等部分廢棄發回更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第二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等民眾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並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的二審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汙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故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二案中，本公司將繼續循司法途徑救濟以資保障公司及廣大股東之權益。

(七) 合併公司因營業之需租有不動產、桶槽及車輛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71,422千元及51,705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年內	\$ 69,049
一年至五年	75,082
五年以上	163,171
	<u>\$ 307,3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123,528千股，共計1,235,278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7,548	693,924	246	1,841,718	1,160,832	493,348	-	1,654,180
勞健保費用	93,076	46,408	-	139,484	89,638	32,891	-	122,529
退休金費用	45,132	22,761	-	67,893	45,317	12,681	-	57,9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80	12,591	-	41,971	29,375	10,970	-	40,345
折舊費用	1,163,078	195,640	5,969	1,364,687	1,118,095	103,058	13,308	1,234,461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5,199	14,337	-	19,536	4,956	14,712	-	19,66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威京雙子星 (緬甸)投資有 限公司	威鋒(緬甸)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069	7,069	7,069	0	2	-	營業週轉	-		-	67,613	67,61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京雙子星，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京雙子星股本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常州慈 澤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常州蘇恒生 應建設有 限公司	6	280,320	280,320	280,320	-	-	0.42 %	280,320	N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38,819	478,005	0.26	478,005	
	元上証50ETF	無		10,313,000	267,932	-	267,932	
	國泰中國			16,378,000	271,056	-	271,056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149,243,449	1,062,613	9.75	1,062,61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公司	無		44,684,712	434,335	0.30	434,335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監察人		407,000	1,461	4.52	1,461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與本公司有相同之法 人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98,723,070	3,248,545	20.92	3,248,545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9,455,778	438,920	49.00	438,920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5	358	0.03	358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670	-	0.21	-	
	Aetas Technology Inc.			287,961	-	0.58	-	
中華雙子星開發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24,311,960	251,629	-	251,629	
	京華城(股)公司	與本公司有相同之法 人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60,111,000	1,612,729	11.21	1,612,729	
江蘇威名石化有 限公司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307	-	135,307	
兆欣化學工業 (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8,000	148,598	1.22	148,598	
	順德生物科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750,000	-	-	-	
	台灣生物科技 合計			850,000	14,652	-	14,652	
					8,392,140		8,392,14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鈔票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190,000	-	20,079,547	-	19,470,362	19,470,362	-	-	799,185
			兆豐證券		-	261,966	-	7,230,860	-	7,122,795	7,122,795	-	-	370,031
			國際票券		-	-	-	9,215,159	-	8,685,335	8,685,335	-	-	529,824
			中華票券		-	809,672	-	20,232,382	-	20,372,015	20,372,015	-	-	670,039
			元大上證		9,091,000	249,590	10,313,000	289,332	9,091,000	328,531	249,590	78,941	10,313,000	289,332
	ETF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88,874)	3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65,945	3 %	註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7,722)	1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5,423	- %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1,863)	-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112,586	4 %	"
	高雄鹽鹼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4,031)	2 %	月結30天	-	無	60,233	2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962)	- %	月結30天	-	銷貨後30日收款	-	- %	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2,586	1.99	-		107,535	-

註：上述交易皆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廿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7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華	1	銷貨收入	397,722	銷貨後90日收款	1.03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188,874	銷貨後90日收款	3.09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102,962	銷貨後30日收款	0.27 %
0	本公司	威強	1	銷貨收入	111,863	銷貨後90日收款	0.29 %
0	本公司	中綠科(原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238,291	按合約條件付款	0.62 %
1	威華	本公司	2	進貨	397,722	進貨後90日付款	1.03 %
2	兆欣	本公司	2	進貨	1,188,874	進貨後90日付款	3.09 %
3	中化興	本公司	2	進貨	102,962	進貨後30日付款	0.27 %
4	中綠科(原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238,29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62 %
5	威強	本公司	2	進貨	111,863	進貨後90日付款	0.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皆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高雄豐瑞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1,378,279	2,482,675	993,070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598	9,884	2,372	註一
	陶朱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76,412	(1,924)	(1,924)	註二
	中化興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鹼、磷酸、鹽產品進出口買賣	-	145,000	-	-%	-	19,800	19,800	註二、五、六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l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931,828	(105,703)	(105,703)	註二、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760,000	550,000	96,000,000	100.00%	1,610,294	173,826	173,826	註二、五、六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原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40,183	(20,983)	(20,983)	註二、五
	石富(股)公司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254	45	45	註二、四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5,894,124	3,961,611	191,477,752	100.00%	5,223,987	(94,327)	(94,327)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2,395,160	(25,603)	(23,266)	註二、五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四坊安陽王路338/18號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609,347	-	458,637,500,000	97.87%	607,203	8,615	8,431	註二、四、五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925,868	(233,662)	(105,592)	註二、四
陶朱建設(股)公司	大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4,628	(107)	(107)	註二、三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基牌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462,246	462,246	46,224,551	91.10%	384,867	(76,894)	(7,051)	註二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112 ROBINSON ROAD #05-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轉投資業務	180,817	6,036	200,000	100.00%	169,919	(9,781)	(9,781)	註二、四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威京雙子星(緬甸)有限公司	No.153 / Ka,Kyun Shwe Myaing Lane (2), 23 Ward ,Thingangyun Townshin Yangon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69,921	5,355	5,500,001	100.00%	162,704	(5,622)	(5,622)	"
威京雙子星(緬甸)有限公司	威群(緬甸)有限公司	No.153 / Ka,Kyun Shwe Myaing Lane (2), 23 Ward ,Thingangyun Townshin Yangon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12,355	-	400,000	80.00%	11,627	(466)	(378)	"
合計								14,067,811	2,119,773	822,810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組織重組，將中化興與兆欣合併，合併後中化興為消滅公司，兆欣為存續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 (三)	763,460	-	-	763,460	24	100.00%	24	486,683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211,560	(一)、 (三)	119,300	92,260	-	211,560	13,864	100.00%	13,864	120,233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428)	100.00%	(428)	2,544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743,354	(一)、 (二)	3,135,734	607,620	-	3,743,354	(28,273)	100.00%	(28,273)	3,442,445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0,648	(二)	30,648	-	-	30,648	(5,679)	100.00%	(5,679)	16,445	-
昆山威勤管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29,664	(二)	29,664	-	-	29,664	(10,048)	100.00%	(10,048)	8,632	-
浙江威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纖維材料批發	31,278	(二)	31,278	-	-	31,278	(1,159)	100.00%	(1,159)	25,973	-
常州慧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860,113	(二)	-	1,324,893	-	1,324,893	(47,176)	100.00%	(47,176)	1,128,88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37,208	9,135,02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11,203	23,157,176	3,334,742	-	38,503,121
部門間收入	-	-	238,291	(238,291)	-
收入合計	<u>\$ 12,011,203</u>	<u>23,157,176</u>	<u>3,573,033</u>	<u>(238,291)</u>	<u>38,503,121</u>
折舊與攤銷	<u>\$ 143,171</u>	<u>1,188,632</u>	<u>52,420</u>	<u>-</u>	<u>1,384,223</u>
部門損益	<u>\$ 2,808,901</u>	<u>1,211,110</u>	<u>656,939</u>	<u>-</u>	<u>4,676,95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63,188</u>	<u>663,248</u>	<u>3,020,045</u>	<u>-</u>	<u>4,046,481</u>
部門總資產	<u>\$ 5,173,756</u>	<u>13,500,076</u>	<u>71,031,122</u>	<u>-</u>	<u>89,704,954</u>
部門總負債	<u>\$ 2,868,366</u>	<u>5,527,184</u>	<u>14,118,650</u>	<u>-</u>	<u>22,514,200</u>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65,220	21,092,386	2,578,364	-	33,335,970
部門間收入	-	-	170,047	(170,047)	-
收入合計	<u>\$ 9,665,220</u>	<u>21,092,386</u>	<u>2,748,411</u>	<u>(170,047)</u>	<u>33,335,970</u>
折舊與攤銷	<u>\$ 144,181</u>	<u>974,199</u>	<u>135,749</u>	<u>-</u>	<u>1,254,129</u>
部門損益	<u>\$ 1,494,922</u>	<u>3,072,505</u>	<u>1,730,294</u>	<u>-</u>	<u>6,297,72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03,750</u>	<u>908,463</u>	<u>1,488,189</u>	<u>-</u>	<u>2,500,402</u>
部門總資產	<u>\$ 4,332,468</u>	<u>14,784,340</u>	<u>62,512,152</u>	<u>-</u>	<u>81,628,960</u>
部門總負債	<u>\$ 2,895,773</u>	<u>5,536,436</u>	<u>10,648,292</u>	<u>-</u>	<u>19,080,50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28,747,803	28,467,024
亞洲地區	9,351,505	4,866,496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403,813	2,450
營業收入總額	<u>\$ 38,503,121</u>	<u>33,335,97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1018	\$ 5,502,844	6,434,882
1020	5,259,325	5,133,183
1019	4,799,812	3,646,217
1011	4,675,062	3,914,702
1001	2,868,527	3,844,33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998 號

會員姓名：
(1) 陳眉芳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84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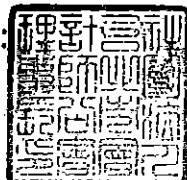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裝

訂

線